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簡章

校名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學校代碼		3	4	3	5	0	4
校址		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325號				電話		02-25333888#233					
網址		http://www.pajh.tp.edu.tw/				傳真		02-25338329					
招生科班別		體育班											
招生目標		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七、八年級學生，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培育運動專業人才。											
甄選條件		一、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成績規定。 二、設籍臺北市者。				招生種類		名 額					
								男生	女生	不限			
						射箭(七年級)					2		
						划船(七年級)					2		
						合計		4					
						招生種類		男生	女生	不限			
						射箭(八年級)					2		
		合計		2									
甄選方式	術科測驗	測驗種類	射箭				划船						
		測驗時間	111年1月20日（星期四）下午14時										
		測驗地點	射箭場				綜合大樓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1.九公尺折返跑12.5分 2.立定垂直跳12.5分 3.坐肢體前彎12.5分 4.一分鐘仰臥起坐12.5分 5.射箭基本動作(站姿10分、舉弓10分、開弓10分、固定10分、放箭10分)合計50分				1.九公尺折返跑12.5分 2.立定垂直跳12.5分 3.坐肢體前彎12.5分 4.一分鐘仰臥起坐12.5分 5.划船機300公尺50分						
		備註：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總分為100分。											
	錄取方式	1.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含）者，不予錄取。 2.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不列備取。											
				射箭		划船							
		成績比序		5.4.1.2.3		5.4.1.2.3							
備註		(1) 報名時間：111年1月17日（星期一）至1月19日（星期三），每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 (2) 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體育組。 (3) 有意報名同學，請先至本校首頁（網址： https://www.pajh.tp.edu.tw/ ）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組報名，並繳驗以下資料： (4) 報名表（正本）（附件1）。 (5) 身分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6) 身分別證明文件影本(原住民、身心障礙生，正本驗畢後歸還)，無則免附。 (7) 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 (8) 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9) 家長同意書（附件2）。 (10) 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3）。 (11) 報考切結書（附件4）。 (12) 需自備2吋大頭照兩張。 (13) 個人資料蒐集相關規範（附件7）											

- (14) 防疫切結書（附件8）
- (15) 測驗時間：111年1月20日（星期四）下午14時整。
- (16) 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
- (17) 放榜日期：111年1月21日（星期五）下午5時整。
- (18) 成績複查：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110年1月22日至1月25日上午9時至12時）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5）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19) 報到日期：111年1月26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
- (20)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於110年1月27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
- (21) 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接受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 (22) 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助學金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領取獎勵金、助學金及培訓補助金者，須設籍本市。
- (23) 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
- (24)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7）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 (25)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如附件7），請考生詳細閱讀。
- (26) 測驗當天，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招生學校得以變更測驗場地及測驗項目。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報名表

項目：☐射箭☐划船☐..... 編號：

姓名			身分別	☐ 一般生 ☐ 原住民 ☐ 身心障礙生		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照片黏貼處】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			照片 1式2張 ，1張實貼、1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
	家長公司		家長手機			
畢業學校	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縣、市) (國) 中學 年 班 號					
通訊處	□□□					
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	本欄無須填寫					
※注意事項： 1.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工整清晰。 2. 請攜帶： ☐ (1) 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 (2) 身分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 (3)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 (4) 報考切結書、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共3份）。 ☐ (5) 個人資料蒐集相關規範 ☐ (6) 防疫切結書 3. 詳閱簡章內容及各附件資料，確認無誤請於以下欄位簽名/簽章						
學生簽名				監護人簽章		
證件審查人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准考證

請實貼 2吋 照片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測驗種類	
	測驗報到時間	111年1月20日（星期四） 下午14時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北市立北安

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及格學生。茲

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校之決定及措施。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體育【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績優生
甄選（體育班）

- 一、確定於**111年1月6日（考試當日前14日）**以後未曾前往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公告之二級以上流行地區，亦非
屬衛生福利部須「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之對象，
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上責任。
- 二、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
不適運動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
辦理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入學前，未經由110學年度第2學期其他學校體育班招生獲得錄取，且至各校報到之情事。若有違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聯絡電話：(日)_____

_____(手機)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成績複查申請表

姓名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測驗種類		測驗項目	
事由	申請術科測試成績複查 原得成績: 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章:				
成績複查申請填註說明 一、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111年1月22日至1月25日上午9時至12時)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二、成績複查應注意事項： （一）考生應親自簽名。 （二）測驗種類及測驗項目請務必寫明。 （三）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畢（肄）業學校	_____縣(市)_____國中／高級中學國中部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浮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特殊需求		☐ 是 ☐ 否

考生親自簽名：

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_____）

（無法）

審查單位核章：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0學年度高級中以下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因應嚴重特殊
傳染性肺炎疫情切結書

本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報名參加(學校名稱)

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茲切結：如本人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對象三」，致無法順利完成考試，同意遵照貴校因應疫情而採取之下列措施，絕無異議。

- 一、應試前已知為上述列管者，不得應試。
- 二、應試期間被列為上述列管者，中止應試。

此致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學生（切結人）： (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 (簽名)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